

釋關於公有山坡地宜林地放租造林之承租人資格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05.30. (85) 農林字第5120471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5月30日

- 一、實際占墾的現使用人，如其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內政部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原則上可認定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農民。但如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承租土地，並應依法追訴處理。
- 二、至於繼承案件，若繼承人不具「農民」身分，該繼承人得依法繼承該租賃關係至租期屆滿之日。租期屆滿後，由主管機關再視實際狀況處理。